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9:15至15:00内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思通先生。

(六)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6,392,75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7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6,369,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5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二)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1%；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21%。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1%；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4,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1%；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2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4,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1%；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2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94%；
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1%；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71,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4%；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41%；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71,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4%；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41%；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98%；
反对 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甄朝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